

公開書狀一覽表

序號	聲請人	案號	受理日期 (註1)	主案/ 併案 (註2)	案由
1	國立臺灣大學	會台字第13744號	110.11.11		為聘任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527號裁定，所適用之同院106年6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就大學不續聘教師之決定，經教師提起申訴，獲撤銷原決定，大學復提起再申訴而遭教育部駁回後，大學不得再接續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抵觸憲法第11條保障學術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意旨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	立法委員費鴻泰等38人	110年度憲一字第2號	110.11.03		為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經總統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1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3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憲法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	張丞旭	109年度憲二字第328號	110.10.27	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延長羈押抗告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偵抗字第1036號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82號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03條、第419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4	梁桂雯	108年度憲二字第361號	110.10.27	主案	為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75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家上字第102號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限制有責配偶不得訴請離婚，侵害婚姻自由，有抵觸憲法第7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高志成	110年度憲二字第70號	110.11.10	併案	為請求離婚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家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22條保障之離婚自主權，有抵觸憲法第7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5	臺灣臺	110年度	110.10.06		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43

	北地方 法院行 政訴訟 庭安股 法官	憲三字 第7號			號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，認應適用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6	王子榮	110年度 憲二字 第50號	110.09.08		為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，所適用之財政部66年9月3日台財稅第35934號函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7	中國鋼 鐵股份 有限公 司	107年度 憲二字 第411號	110.08.26		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661號判決，所援用之財政部66年3月9日台財稅第31580號函釋，變相增加聲請人之課稅所得額，不當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，有違平等原則、量能課稅原則及租稅公平，聲請解釋案。
8	林振寧	會台字 第13578 號	110.08.19		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1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280條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9	最高行 政法院 第二庭	108年度 憲三字 第6號	110.08.11		為審理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上字第947號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認應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，有抵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0	臺灣新 北地方 法院刑 事第十 七庭	會台字 第12288 號	110.07.21		為審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簡上字第61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關於採取尿液部分之規定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並有抵觸憲法第8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1	石耀琳	109年度 憲二字 第560號	110.07.14		為慰問金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51號判決，所援用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、第3項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、第3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，有抵觸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2	吳陳春 桃、劉陳 春梅	107年度 憲二字 第54號	110.07.14	主案	為原住民身分法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原訴更一字第1號、第2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05號、第306

					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款、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、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吳若韶	107 年度 憲二字 第 347 號	110.08.11	併案	為原住民身分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52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5265 號函釋，違反自我認定原則，侵害原住民受憲法及國際公約保障之平等權、自由權等基本權利，有抵觸比例原則、婦女實質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意旨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3	慈祐宮 (媽祖宮)	109 年度 憲二字 第 179 號	110.07.01		為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70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8 條至第 102 條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4	陳純美、 陳文祥、 葉陳月 娥	109 年度 憲二字 第 110 號	110.07.01		為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54 號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5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5	蔡季勳、 邱伊翎、 施逸翔、 滕西華、 黃淑英、 劉怡顯、 洪芳婷	會台字 第 13769 號	110.04.14		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、第 4 款及第 5 款、第 15 條第 1 款、第 16 條但書及該但書第 2 款、第 5 款，及有重要關聯之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案。
16	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第 三庭	109 年度 憲三字 第 17 號	110.02.17		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原訴更一字第 1 號原住民身分法事件，認應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7	監察院	會台字	110.01.08		為調查「臺北捷運文湖線案」過程中，就行使

		第 10387 號			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、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所賦予該院之監察權，是否因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、憲法第五十二條之總統刑事豁免權規定，致生該院因調查案件需要約詢、諮詢馬前市長英九等監察職權因而受影響？茲生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8	謝朝和	109 年度 憲 二 字 第 333 號	110.01.08	主案	為強盜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470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1. 陳 怡 靜	109 年度 憲 二 字 397 號	110.01.08	併案	為受刑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執更緝給字第 179 號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81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974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，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、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2. 最 高 法 院 刑 事 第 三 庭	109 年度 憲 三 字 26 號	110.01.08	併案	為審理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778 號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及 109 年度台聲字第 127 號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3. 賴 清 和	109 年度 憲 二 字 第 414 號	110.01.20	併案	為盜匪案件之執行聲明異議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33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等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4. 傅 新 生	109 年度 憲 二 字 第 326 號	110.01.27	併案	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509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8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、第 7 條之 2 第 2 項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5. 李 明 輝	109 年度 憲 二 字	110.02.03	併案	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58 號刑事裁定，適

	第 336 號			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等規定，違背法律從舊從輕原則、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6. 李雨樺	109 年度憲二字第 426 號	110.02.03	併案	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28 號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544 號刑事裁定，所分別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、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7. 楊國清	110 年度憲二字第 18 號	110.02.03	併案	為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1 年度抗字第 39 號刑事裁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8. 楊正勇	110 年度憲二字第 38 號	110.03.03	併案	為煙毒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489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599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9. 王登生	108 年度憲二字第 179 號	110.03.17	併案	為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聲字第 1361 號、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824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0. 謝陳輝	110 年度憲二字第 82 號	110.03.24	併案	為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90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655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1. 陳清寶	110 年度憲二字第 173 號	110.04.21	併案	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53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案。
12. 連永川	110 年度憲二字第 81 號	110.05.12	併案	為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聲明異議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066 號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91 號刑事裁定，所

					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有抵觸人身自由及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3. 何財寶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185 號	110.06.30	併案		為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4688 號刑事判決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。另為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1098 號及 101 年度聲字第 3943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(聲請人誤植為刑法第 79 條)，有抵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4. 郭俊佑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234 號	110.06.30	併案		為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22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5. 蔡建陽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282 號	110.07.14	併案		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之執行聲明異議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740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6. 陳澤源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297 號	110.07.29	併案		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777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增訂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7. 楊奇芳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179 號	110.08.11	併案		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436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有違反比例原則及侵害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8. 彭文正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307 號	110.08.19	併案		為殺人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08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9. 吳國楨	109 年度 憲 二 字 第 503 號	110.08.28	併案		為擄人勒贖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2084 號、109 年度聲字第 1398 號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344 號刑事裁定，適用刑法第 78 條、修

					正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、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2 規定，與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（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廢止）第 2 條及第 21 條等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；並就本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相關機關之定義，聲請補充解釋案。
19	黃峯清	107 年度 憲二字 第 339 號	109.11.25	主案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34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3 款及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1. 賴瑞祥	109 年度 憲二字 第 389 號	110.01.13	併案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原上訴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，剝奪被告對質詰問之權利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2. 郭哲男	110 年度 憲二字 第 105 號	110.04.21	併案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，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第 13 次刑事庭總會決議及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0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	107 年度 憲三字 第 20 號	109.11.18	主案	為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玉原交易字第 1 號公共危險案件，認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增修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	107 年度 憲三字 第 22 號	109.11.18	併案	為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花原交簡字第 403 號公共危險案件，認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增修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會台字 第 13664 號	109.08.12	主案	為詐欺等案件，認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及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、第 4

					款規定，抵觸憲法之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法定原則，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違背，聲請解釋案。
	1.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寧股法官	109 年度憲三字第 27 號	109.10.07	併案	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單聲沒字第 295 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違反罪刑法定原則、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及同法第 40 條第 3 項違反財產權與訴訟權保障、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，聲請解釋案。
	2. 楊強蓉	110 年度憲二字第 6 號	110.01.27	併案	為賭博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147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3. 吳英裕	109 年度憲二字第 43 號	110.03.10	併案	為違反護照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58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4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2	賴建元	108 年度憲二字第 358 號	109.06.03	主案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39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1. 陳俊傑	108 年度憲二字第 368 號	109.06.03	併案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08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2. 劉埏宏	109 年度憲二字第 311 號	109.08.12	併案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53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要件之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3. 楊朝棟	108 年度憲二字第 110 號	109.08.26	併案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94 號（聲請人誤植為 103 年聲字第 866 號）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2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要件之規

					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4. 鄭安 家	109 年度 憲 二 字 第 118 號	109.10.07	併案	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要件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5. 黃聖 煌	108 年度 憲 二 字 第 376 號	109.10.07	併案	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336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及具有重要關聯性之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6. 林志 峰	108 年度 憲 二 字 第 211 號	109.10.07	併案		為恐嚇取財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0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要件之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7. 王國 展	109 年度 憲 二 字 第 250 號	109.10.07	併案	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42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加重本刑規定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聲請解釋案。
8. 林義 閔	109 年度 憲 二 字 第 339 號	109.11.18	併案	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06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48 號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7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要件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9. 林原 模	109 年度 憲 二 字 第 406 號	109.11.25	併案		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09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要件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0. 洪有 仁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194 號	110.05.19	併案		為賭博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25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；又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19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

					釋案。
11. 李宏彬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216 號	110.06.30	併案		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，適用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，又因此須連帶適用刑法第 77 第 1 項較高之假釋門檻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、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案。
12. 洪有仁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232 號	110.06.30	併案		為妨害風化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89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7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231 條第 1 項、第 266 條及第 268 條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案。
13. 戴世榮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335 號	110.09.29	併案	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2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、第 48 條及刑事訴訟法（聲請人誤植為刑法）第 477 條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4. 郭哲男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416 號	110.10.13	併案	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實質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致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平等權及身體自由權遭受侵害，聲請解釋案。
15. 蔡文譯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394 號	110.11.03	併案	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417 號及 100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 355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實質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，致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平等權及身體自由權遭受侵害，聲請解釋案。

	16. 黃政文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407 號	110.11.10	併案	為加重詐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50 號及第 1151 號刑事判決，所實質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3 條、罪刑法定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之疑義，侵害身體自由權，聲請解釋案。
23	最高 法院 刑事 第一 庭 (註 3)	107 年度 憲 三 字 第 36 號	109.02.19	主案	為審理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37 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應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判處強制工作部分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，聲請解釋案。
	1. 王 思 漢	107 年度 憲 二 字 第 342 號	109.02.27	併案	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81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暨統一解釋案。
	2. 黃 教 賢	108 年度 憲 二 字 第 157 號	109.02.27	併案	為竊盜等罪非常上訴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非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3. 于 立	108 年度 憲 二 字 第 158 號	109.02.27	併案	為竊盜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76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4. 黃 教 賢	109 年度 憲 二 字 第 1 號	109.02.27	併案	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1939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5. 湯 盛 如	108 年度 憲 二 字 第 491 號	109.03.02	併案	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原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6. 郭 威 志	108 年度 憲 二 字 第 273 號	109.03.11	併案	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763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之規定，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聲請解釋案。

7. 陳清文	108 年度 憲二字 第 497 號	109.03.11	併案	為竊盜聲請免除繼續執行強制工作及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881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(聲請人誤植為 101 年度)上易字第 109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8. 柯賜海	會台字 第 11636 號	109.03.19	併案	為詐欺案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317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重訴字第 86 號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0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9. 呂印子	會台字 第 13740 號	109.03.19	併案	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413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0. 范鴻洋	108 年度 憲二字 第 173 號	109.03.19	併案	為詐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556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1. 蔡嘉偉	109 年度 憲二字 第 30 號	109.03.19	併案	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96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2. 彭雲明	108 年度 憲二字 第 286 號	109.03.19	併案	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2655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併請補充釋字第 471 號及第 528 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13. 黃教賢	108 年度 憲二字 第 277 號	109.03.19	併案	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5 年度上易字第 1339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2 款規定，有牴觸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
14. 黃新堯	108 年度 憲 二 字 第 538 號	109.03.19	併案	為強盜等罪案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278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5. 臺灣 南投地 方法院 刑事第 四庭	109 年度 憲 三 字 第 9 號	109.03.25	併案	為審理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0 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認應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一律宣告強制工作 3 年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6. 許家 銘	108 年度 憲 二 字 第 169 號	109.04.08	併案	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487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7. 臺灣 臺中地 方法院 刑事第 五庭功 股法官	109 年度 憲 三 字 第 15 號	109.04.15	併案	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318 號竊盜案件、109 年度簡字第 169 號竊盜案件及 108 年度金訴字第 269 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應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5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涉及強制工作其他所有條文、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、第 98 條第 2 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憲法解釋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及第 528 號解釋案。
18. 彭弘 亮	108 年度 憲 二 字 第 498 號	109.04.15	併案	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67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9. 黃書 庭	109 年度 憲 二 字 第 167 號	109.05.21	併案	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001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553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、比例原則及一罪不二罰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0. 郭宗 禮	109 年度 憲 二 字	109.06.24	併案	為竊盜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2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

	第 238 號			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抵觸比例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1. 呂佳昌	109 年度憲二字第 263 號	109.07.01	併案	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208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2. 顏一忠	109 年度憲二字第 260 號	109.07.08	併案	為竊盜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625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3. 王隆笙	109 年度憲二字第 237 號	109.08.12	併案	為詐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08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及一罪不二罰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4. 謝育瑩	109 年度憲二字第 351 號	109.10.07	併案	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35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5.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	108 年度憲三字第 45 號	109.10.07	併案	為審理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1 號、第 63 號及第 157 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應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6. 詹益璋	109 年度憲二字第 382 號	109.10.07	併案	為竊盜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603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7. 林國文	109 年度憲二字第 441 號	109.12.16	併案	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52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8.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	109 年度憲三字第 29 號	109.12.16	併案	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917 號竊盜案件，認應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5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涉及強制工作其他所有條文，與刑

五庭功 股法官					法第 90 條第 1、2、3 項、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憲法解釋案。
29. 李文 義	109 年度 憲 二 字 第 481 號	109.12.16	併案		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2043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90 條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0. 周英 豪	109 年度 憲 二 字 第 487 號	109.12.16	併案		為竊盜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6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1. 王子 建	109 年度 憲 二 字 第 509 號	109.12.16	併案		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66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2. 周志 霖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96 號	110.03.31	併案		為搶奪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7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3. 詹靜 雯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327 號	110.08.19	併案		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11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及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及一罪不二罰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4. 陳信 志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436 號	110.10.20	併案		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7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90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5. 蘇冠 彰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440 號	110.10.20	併案		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5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6. 陳必 福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435 號	110.10.20	併案		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7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90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22 條及

					第 23 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4	徐國堯	會台字第 13588 號	109.02.05		為免職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6 號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1 項、第 78 條第 1 項、第 84 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，併就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案。
25	陳明賢	會台字第 13187 號	108.12.04		為不服檢察官於偵訊期日所為處分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531 號刑事裁定駁回案件，認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，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點規定，發生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6	蔡政穎	會台字第 13755 號	108.10.09		為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82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不動產估價師法未規定懲戒權行使期間，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30072511 號函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7	朱育德	會台字第 12668 號	108.10.09	主案	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86 號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容許法院以判決強制人民公開道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1. 盧映潔	109 年度憲二字第 310 號	109.08.12	併案	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512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有違反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致侵害言論自由、良心自由與人性尊嚴之疑義，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應予變更，聲請解釋案。
	2. 中國時報文	110 年度憲二字	110.06.30	併案	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682 號民事判決，所援用之民法

	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208號			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，有抵觸憲法第11條、第13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28	洪啓倫	會台字第13375號	108.07.03	主案	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27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3條、第403條及第477條規定、法院組織法第60條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暨統一解釋案。
	1. 李小強	107年度憲二字第133號	108.07.17	併案	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抗字第56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、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非字第242號、101年度台非字第173號刑事判決，有抵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2. 簡維毅	會台字第13252號	108.07.17	併案	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579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3. 曾登崙	108年度憲二字第198號	108.07.17	併案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91號及第621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等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4. 彭雲明	107年度憲二字第139號	108.07.17	併案	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抗字第88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5. 鄭任淵	會台字第13517號	108.07.17	併案	為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1158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7條、第171條、第172條、平等、比例及公平正義等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
6. 吳宗龍	108 年度 憲 二 字 第 145 號	108.07.17	併案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967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7. 許家銘	108 年度 憲 二 字 第 67 號	108.07.17	併案	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87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及比例原則，聲請解釋案。
8. 彭雲明	會 台 字 第 13526 號	108.07.24	併案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分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276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88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5 款、第 53 條，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9. 薛坤煌	108 年度 憲 二 字 第 196 號	108.07.24	併案	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82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0. 范鴻洋	108 年度 憲 二 字 第 97 號	108.07.24	併案	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76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抵觸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1. 黃教賢	108 年度 憲 二 字 第 59 號	108.09.27	併案	為聲請定執行刑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19 號刑事裁定、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01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抵觸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2. 王偉仲	108 年度 憲 二 字 第 233 號	108.09.27	併案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82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執更火字第 3911 號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等規定，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，聲請解

					釋案。
13. 姜義國	會台字第13518號	108.09.27	併案	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45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及第一、二、三審未開庭讓聲請人言詞陳述，有牴觸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第7條平等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、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正當法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4. 黃昭瑋	108年度憲二字第466號	108.11.20	併案		為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735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5. 黃景龍	108年度憲二字第460號	109.01.02	併案	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40號刑事裁定及108年度台非字第196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牴觸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6. 邱子揚	109年度憲二字第11號	109.02.12	併案		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454號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568號刑事裁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法令案。
17. 賴騰達	109年度憲二字第39號	109.03.11	併案	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聲字第2056號刑事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聲減字第5號刑事裁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8. 楊大緯	109年度憲二字第51號	109.04.22	併案		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聲字第2329號刑事裁定無行使抗告權救濟之機會，有背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公平審判原則，及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、訴訟權、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9. 楊淙	109年度	109.05.13	併案	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其應執行刑

棋	憲二字 第143號				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69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抵觸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0. 詹益 璋	108年度 憲二字 第253號	109.05.27	併案		為搶奪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1. 謝承 軒	109年度 憲二字 第82號	109.07.08	併案		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971號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55號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2. 郭定 達	109年度 憲二字 第258號	109.07.08	併案		為殺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77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保障平等權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3. 郭宗 禮	109年度 憲二字 第300號	109.07.22	併案	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04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4. 郭佳 驊	109年度 憲二字 第327號	109.08.26	併案		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抗字第85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抵觸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5. 謝育 瑩	109年度 憲二字 第365號	109.10.07	併案	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聲字第886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6. 孫維 賢	109年度 憲二字 第256號	109.11.25	併案	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05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，有抵觸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基本人權保障等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
27. 鄭棋華	109 年度 憲 二 字 第 435 號	109.11.25	併案	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861 號刑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8. 劉文棋	109 年度 憲 二 字 第 215 號	109.12.16	併案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聲字第 425 號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585 號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9. 江正國	109 年度 憲 二 字 第 505 號	110.01.08	併案	為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655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53 條、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0. 彭雲明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187 號	110.06.30	併案	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443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、第 477 條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1. 林君鴻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126 號	110.09.08	併案	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478 號刑事裁定及 109 年度聲字第 1150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數罪併罰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2. 李文義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389 號	110.09.29	併案	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760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法定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3. 陳育民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464 號	110.10.27	併案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404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規定及罪刑法定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4. 鄭協宗	110 年度 憲 二 字 第 482 號	110.11.10	併案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421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
	35. 陳錫壽	110 年度 憲二字 第 481 號	110.11.10	併案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429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規定及罪刑法定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9	賴信雄	107 年度 憲二字 第 316 號	108.01.16		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9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累犯規定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0	阮氏香莊	會台字 第 13157 號	107.10.17		為領事事務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980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1	黃春棋	會台字 第 13604 號	107.08.02		為擄人勒贖之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48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，有補充解釋之必要，聲請補充解釋案。
32	石豐田	107 年度 憲二字 第 11 號	107.03.08		為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，援引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例，排除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之適用等項，有違反憲法前言、第 1 條、第 2 條等規定之疑義；並認釋字第 107 號解釋有補充解釋之必要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33	王瑞豐	會台字 第 10846 號	106.10.20		搶奪財物案件，認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89 年和判字第 074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 181 條第 5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77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言詞辯論，併就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案。
34	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39	會台字 第 13088 號	106.06.14		為立法院通過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，認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41 條、憲政慣例及憲法上制度性保障之疑

	人				義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。
35	劉政哲	會台字第13254號	106.05.03	主案	為貪污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115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及第171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1. 鄭性澤	會台字第12723號	106.06.21	併案	為殺人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3年度上重更(二)字第33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53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、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判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	2. 郭俊偉	會台字第13601號	106.09.13	併案	為殺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1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569號、94年度上重更(三)字第591號、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上重更(四)字第479號、99年度上重更(七)字第186號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及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	3. 謝志宏	會台字第13598號	106.10.05	併案	為殺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重更(七)字第186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例要旨，容許刑事案件二審法官於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，再行參與審判，排除刑事訴訟法迴避規定之適用，違反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及公平法院原則，聲請補充解釋暨解釋案。
	4. 沈鴻霖	會台字第13583號	106.10.11	併案	為強制性交而故意殺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重更(七)字第5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50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判例要旨，容許刑事案件二審法官於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，再行參與審判，而排除刑事訴訟

				法之迴避規定，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，聲請補充解釋暨解釋案。
5. 陳文魁	會台字第 13597 號	106.10.11	併案	為殺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(六)字第 354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165 號刑事判決，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判例要旨，容許刑事案件二審法官於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，再行參與審判，而排除刑事訴訟法之迴避規定，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，聲請補充解釋暨解釋案。
6. 陳錫卿	會台字第 13204 號	106.10.11	併案	為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(十一)字第 218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148 號刑事判決，因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，就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之第三審法官，排除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迴避原則之適用，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公平法院原則，且上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9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及第 389 條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疑義，聲請補充解釋暨解釋案。
7. 施智元	會台字第 13596 號	106.10.18	併案	為殺人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上重更(三)字第 559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154 號刑事判決，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判例要旨，容許刑事案件二審法官於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，再行參與審判，而排除刑事訴訟法之迴避規定，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，聲請補充解釋暨解釋案。
8. 李德榮	會台字第 13593 號	106.11.01	併案	為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2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重更(十)字第 33 號

					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9. 黃春棋	會台字第 13770 號	106.12.28	併案		為擄人勒贖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、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16 日核定修正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，就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之第三審法官，排除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迴避原則之適用，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公平法院原則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10. 蕭仁俊	會台字第 13205 號	107.01.31	併案		為強盜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45 號刑事判決，因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，就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之第三審法官，排除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迴避原則之適用，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公平法院原則，且上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11. 李崑銘	107 年度憲二字第 36 號	107.03.14	併案		為強盜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55 號刑事判決，實質援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、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適用結果，排除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12. 王柏英	107 年度憲二字第 71 號	107.04.18	併案		為強盜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11 號刑事判決，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、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16 日核定修正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，就曾參與前次

					發回更審裁判之第三審法官，排除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迴避原則之適用，有違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13. 黃麟凱	107 年度憲二字第 82 號	107.04.26	併案		為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，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14. 鄭文通	107 年度憲二字第 101 號	107.05.30	併案		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255 號刑事判決，所實質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及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與公平法院原則之意旨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15. 曾盛浩	107 年度憲二字第 166 號	107.06.14	併案		為殺人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7 年度重上更(三)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86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判例要旨，容許刑事案件二審法官於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，再行參與審判，而排除刑事訴訟法之迴避規定，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，聲請補充解釋暨解釋案。
16. 彭建源	107 年度憲二字第 242 號	107.09.19	併案		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刑事判決，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17. 張嘉瑤	107 年度憲二字第 264 號	107.09.26	併案		為強盜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661 號刑事判決，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、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適用結果，排除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

					予以迴避，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18. 王信福	107 年度憲二字第 221 號	107.09.26	併案		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905 號刑事判決，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、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適用結果，排除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予以迴避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19. 鄭武松	107 年度憲二字第 236 號	107.09.26	併案		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84 號刑事判決，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、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適用結果，排除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予以迴避，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20. 蘇志效	107 年度憲二字第 171 號	107.10.03	併案		為強盜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991 號刑事判決，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、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適用結果，排除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予以迴避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21. 黃富康	107 年度憲二字第 269 號	107.10.03	併案		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42 號刑事判決，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、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適用結果，排除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予以迴避，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22. 徐偉	107 年度	107.11.07	併案		為強盜強制性交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

展	憲二字 第293號			年度台上字第5346號刑事判決，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文、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適用結果，排除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，違反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與公平法院原則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23. 劉榮三	107年度 憲二字 第230號	107.11.14	併案	為強制性交而故意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刑事判決，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文、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適用結果，排除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，有違反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與公平法院原則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24. 吳慶陸	107年度 憲二字 第234號	107.11.14	併案	為強盜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363號刑事判決，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文、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適用結果，排除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，有違反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與公平法院原則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25. 曾盛浩	107年度 憲二字 第159號	107.11.21	併案	為殺人案件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5年度聲更(一)字第3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7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及實質援用之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及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例意旨，容許刑事案件二審法官於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，再行參與審判，排除刑事訴訟法迴避規定之適用，違反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及公平法院原則，聲請補充解釋暨解釋案。
26. 連佐銘	107年度 憲二字	107.11.21	併案	為擄人勒贖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刑事判決，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

	第 214 號			法第 17 條第 8 款、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與公平法院原則之意旨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27. 游屹辰	107 年度憲二字第 267 號	107.11.21	併案	為強盜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991 號刑事判決，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、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與公平法院原則之意旨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28. 王鴻偉	107 年度憲二字第 238 號	108.05.22	併案	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594 號刑事判決，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、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與公平法院原則之意旨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29. 廖家麟	會台字第 11556 號	108.10.23	併案	為強盜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45 號刑事判決，因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、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，排除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之適用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；且上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規定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0. 邱和順	107 年度憲二字第 43 號	109.04.29	併案	為強盜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刑事判決，所實質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、中華民國 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 98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

				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31. 沈文賓	109 年度憲二字第 142 號	109.06.03	併案	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39 號刑事判決，實質援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、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之適用結果，排除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予以迴避，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基本權及公平法院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32. 陳憶隆	會台字第 12418 號	109.06.03	併案	為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案，認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重上更（五）字第 145 號刑事判決：(1) 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規定，有不當剝奪刑事被告基本權利之違憲疑義，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，並就本院釋字第 263 號解釋併同聲請補充解釋；又為避免人民權益受有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，聲請暫時處分；(2) 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、本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、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實施要點第 2 點，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，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；(3) 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實質援用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3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於 109 年 2 月 4 日聲請解釋案。
33. 陳羿璇、陳黃寶春	109 年度憲二字第 189 號	109.06.18	併案	為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43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及 90 年台上字第 7832 號刑事判例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4. 蕭新	會台字	109.07.22	併案	為殺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

財	第 13460 號			(三) 字第 26 號及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333 號刑事判決, 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、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、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, 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41 條等規定之疑義, 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案。
35. 呂文昇	會台字第 13481 號	109.08.26	併案	為擄人勒贖等罪案件, 認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363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規定, 相關聯之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2480 號刑事判例及 85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有關強盜殺人罪要件之見解, 以及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、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,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 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36. 邱合成	107 年度憲二字第 49 號	109.08.26	併案	為擄人勒贖等罪案件, 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73 號刑事判決, 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、第 389 條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,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 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。
37. 林子如	會台字第 12319 號	109.10.07	併案	為殺人案件, 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92 號刑事判決, 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、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、最高法院 86 年及 102 年內部事務分配決議, 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; 又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, 及具重要關聯性之刑法第 63 條與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第 1 項規定, 亦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

					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 178 號及第 256 號解釋案。
	38. 林旺仁	107 年度憲二字第 48 號	109.10.07	併案	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14 號刑事判決：1. 所適用之刑法第 19 條及具有重要關聯性之刑法第 63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，同時聲請為暫時處分；2. 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、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、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實施要點第 2 點，違反人民受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，聲請解釋案。
	39. 沈岐武	會台字第 13324 號	109.11.25	併案	為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659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及其所實質援用之刑法第 19 條、第 63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、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、補充解釋暨暫時處分案。
36	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民事庭 真股法官	會台字第 11118 號	105.02.03	主案	為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8 號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	蘇明信 等 7 人	108 年度憲二字第 323 號	108.10.02	併案	為補償事務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53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7	胡靈智	會台字第 9433 號	99.02.26	主案	為妨害投票案件，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、96 年 1 月 24 日修正後同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10 條及第 17 條之疑義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違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
1. 李毅強	會台字第10956號	101.07.18	併案	為妨害投票案件，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99年度選上更(一)字第2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03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96年1月24日修正前之刑法第146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2. 劉汝松等3人	會台字第10957號	101.07.27	併案	為妨害投票案件，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98年度選上更(一)字第2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86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及刑法第146第1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10條、第17條及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3. 蘇榮輝等12人	107年度憲二字第96號	108.09.27	併案	為妨害投票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選上訴字第121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14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過度限制人民之選舉權、遷徙自由及平等權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
註1：聲請案件經受理者，仍可能再裁定不受理。

註2：未填載之案件無併案。

註3：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聲請解釋案及併案第1案至第33案之聲請書(含補充理由書)及言詞辯論相關書面資料，業已公開於大法官網站「最新訊息—案件訊息」區，不再另為公開。